

日本：金融廳修訂《公司治理守則》（2026 年版）

- 金融廳(FSA)及東京證券交易所(TSE)公布《公司治理守則(2026 年修訂版)》^{註1}，本次修訂以促進企業中長期價值創造及投入成長性投資為核心，將適用「遵循或解釋(Comply or Explain)」之原則等，項目由 83 項精簡為 30 項^{註2}，並新增「說明指引(Interpretive Guidance)」^{註3}，引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。
-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強化董事會促進成長投資之責任
董事會應規劃企業成長策略，守則要求需說明資本支出、研發、人力資本、智慧財產等成長投資以及各事業之投資、縮減或退出等資源配置決策，並持續檢視現金及其他經營資源配置是否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。
 - 提升董事會治理效能
守則進一步強調獨立董事的監督職能、職責、專業能力及獨立性，並鼓勵強化董事會秘書等支援機制，同時要求董事會加強網路安全、供應鏈中斷及地緣政治等風險管理，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監督功能。
 - 鼓勵股東會前揭露有價證券報告書^{註4}
守則明確指出，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3 週揭露有價證券報告書，以利股東充分取得資訊並行使股東權利；金融廳亦將與法務省^{註5}合作檢討相關法制及資訊揭露制度。
 -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合作
指引新增人力資本投資、合理利潤分配及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理交易等內容，作為企業落實與利害關係人適當合作的重要實踐方向。
 - 強化「遵循或解釋」之實質運作及說明指引

新版守則強調企業無論是否遵循守則中各項原則，均應提出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具體說明，以促進與投資人進行建設性對話；另新增說明指引，協助企業理解各項原則之目的及落實方式。

- 新版《公司治理守則》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，上市公司須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依修訂內容完成公司治理報告更新。

註1：相關內容詳見：<https://www.fsa.go.jp/en/news/2026/20260721-2/01.pdf>

註2：新版守則透過整併、提升、刪除及移列至說明指引等方式重新整理守則架構。其中重要之公司治理事項由補充原則提升為正式原則，與其他原則或既有法令重複之內容予以刪除，較具體之實務作法移列至新增之說明指引。

註3：本指引補充各項原則之背景、目的及適用情境，以協助企業依其實際情況落實公司治理。

註4：日文為「有価証券報告書」，係日本企業依《金融商品交易法》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之年度法定揭露文件，主要揭露財務、營運、風險、股東及公司治理等資訊。日本則另有依《公司法》提供股東之事業報告等文件。至於日本企業另行發布之年報或統合報告書，多屬自願性投資人溝通文件。

註5：日本法務省（Ministry of Justice, MOJ）為《公司法》等民商事法制之主管機關，相關公司法制之研議及修正主要由其民事局辦理，股東會制度亦屬《公司法》規範範圍。

資料來源：[日本金融廳](#)